

**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0621 号）（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逐项落实，完成了问题答复，现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》。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7 日